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2) 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 (3) 建議重新界定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委任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32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預計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594,75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預計所得淨額最高為約588,970,000港元（經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的預計開支），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預計淨價為約1.81港元。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可予調整）。為免生疑，換股股東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換股股份時無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換股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如有）除外。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32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可向換股股東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

建議重新界定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分為626,250,000股股份，其中1,558,247,8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根據配售協議，假設直至配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發生變動，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32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為於配售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界定為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重新界定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建議重新界定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委任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32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標的事宜：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32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配售代理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溢價約6.40%；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溢價約2.23%。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後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可予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重新界定本公司法定股本；
- (iii)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自有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iv) 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上述各項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確、不實或存在誤導，或本公司並無未有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上述配售事項先決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及費用。

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作實。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國家、國際、香港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重大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存在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被終止，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有關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其應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交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以向本公司退還其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接獲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32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可向換股股東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最多325,000,000股總值為594,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最高總面值為26美元。

換股比率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倘及當本公司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則相同的合併或拆細將對可換股優先股生效，而換股比率將維持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換股比率將可就根據任何紅股發行或以股代息發行新股份而作出調整。適用於任何日後換股的換股比率於紅股發行或以股代息的情況下將按比例下調。

除上述規定者外，換股比率須定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比率不會因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紅股發行及以股代息除外）、供股及其他股份發行、用以認購股份的選擇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為免生疑，換股股東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換股股份時無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換股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如有）除外。

換股權及換股期

換股可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隨時進行。

倘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相關的換股權後公眾所持普通股比例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不行使有關換股權。

股息

在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資金及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議決派付股息，則每財政年度30%的經審核利潤將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作為股息，且根據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按配售協議可轉換所得的普通股數目及按已轉換基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派付優先於向普通股持有人的派付。

強制轉換

倘以下所有條件獲悉數達成，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將（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60百萬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50百萬元。

上述經審核利潤數據乃配售代理與潛在投資者磋商後所建議的強制換股最低要求，並僅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的商業條款。本公司並無就該交易編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任何利潤預測。因此，上述經審核利潤數據並不代表本公司未來利潤的任何預期水平，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

未轉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及收益保障約定 對承配人全部或部分未行使換股權的未轉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的第36個月或之後透過向相關持有人發出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以現金進行贖回，贖回價格按未轉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金額以年化IRR 5%減公司已付對應可換股優先股股息計算得出。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的第36個月或之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轉股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格按有關可換股優先股面值金額以年化IRR 5%減公司已付對應可換股優先股股息計算得出。

投票權

- (a)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須取得就此目的所規定的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或更改對可換股優先股的限制，則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但有關持有人不得就於有關股東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惟選舉主席、任何續會提議及清盤決議案或如通過將（須取得就此目的所規定的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特權或更改對可換股優先股限制的決議案除外。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就當時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可轉換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應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競爭對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及條文。倘承讓人於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經營有關業務，則應被視為競爭對手。

因轉換發行的普通股

有關換股股份將按面值入賬計作繳足股份，且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地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最多325,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20.86%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已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約17.26%。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情況下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資產及資金將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相當於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的金額，彼等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有關資產餘下部分應屬於及按各同等地位的基準，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參與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股份面值總額。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參與本公司資產的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因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作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 (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配售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鐵	500,000 (附註1)	0.03 (附註1)	500,000	0.03
錢余	500,000 (附註1)	0.03 (附註1)	500,000	0.03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591,700,000	37.97	591,700,000	31.4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357,919,000	22.97	357,919,000	19.01
承配人	–	–	325,000,000	17.26
其他股東	608,128,800	39.03	608,128,800	32.29
總計	1,558,247,800	100	1,883,247,800	100

附註：

(1) 吳鐵先生與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提供醫藥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擁有國家一類新藥及自有核心品牌產品，覆蓋腫瘤、骨科、中樞神經系統、肝病及呼吸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證券研究、財務借貸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近期有利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集資實屬適宜之舉，有助增強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把握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物色到的潛在投資機會。

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考慮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為股本性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融資成本較其他集資方式而言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況下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為最適宜的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會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降低就日後任何投資機會進行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

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的配售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預計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594,75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其附帶預計開支後）預計最多為約588,970,000港元，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淨價預計為約1.81港元。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償還現有債務及業務發展。

建議重新界定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分為626,250,000,000股股份，其中1,558,247,8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根據配售協議，假設直至配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發生變動，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32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為於配售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界定為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重新界定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建議重新界定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經審核利潤」	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值變動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比率」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可予調整）的換股比率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換股股東」	指	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優先股條款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規限下，將配售的最多3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及重新界定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承配人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就任何企業實體而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IRR」	指	內部收益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所促使以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專業人士或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優先股
「配售代理」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葛劍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